

公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转股代码：19150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83,781,582.51	4,809,391,387.91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156,590.21	1,702,101,475.07	15.5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1,808.26	-96,100,811.94	147.85
营业收入	1,563,497,660.46	1,448,215,763.32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83,905.65	92,921,687.61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93,095,283.61	89,795,794.60	3.67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5	5.92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	0.41	-4.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	0.41	-4.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7,3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1	97,810,440	0	质押	64,773,000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17.06	52,780,000	0	无	0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5.88	18,2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5	12,236,507	0	无	0
陈志军	境内自然人	2.53	7,839,000	0	质押	4,550,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其他	2.41	7,449,28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5,511,16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4,964,973	0	无	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4,542,226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88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唐志华的表弟，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一季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控制及企业复工复产态势向好，伴随各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上半年市场表现总体好于预期。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积极组织复工复产，聚焦关键任务，2020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商用车客户方面同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乘用车主要客户方面产销恢复较快，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349.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9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68.39 万元，同比上升 6.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309.53 万元，同比上升 3.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数量（件）			销售数量（件）			营业收入（万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商用车	仪表盘总成	328,225	230,712	42.27%	320,404	223,417	43.41%	29,356.23	18,936.43	55.03%
	顶置文件柜总成	109,252	81,621	33.85%	108,974	81,330	33.99%	8,467.86	6,596.44	28.37%
	其他	135,457	100,437	34.87%	145,225	100,570	44.40%	2,623.32	1,688.55	55.36%
乘用车	仪表盘总成	391,514	542,554	-27.84%	463,417	560,950	-17.39%	62,461.50	67,679.68	-7.71%
	门内护板总成	264,372	183,099	44.39%	309,729	182,049	70.13%	24,750.80	14,980.99	65.21%
	立柱护板总成	110,097	133,833	-17.74%	109,224	133,040	-17.90%	4,832.04	5,588.53	-13.54%
	保险杠总成	17,006	21,930	-22.45%	17,520	24,457	-28.36%	752.03	1,391.25	-45.95%
	流水槽盖板总成	72,369	131,808	-45.10%	73,474	124,850	-41.15%	235.64	481.06	-51.02%
	其他	168,215	174,666	-3.69%	189,026	182,710	3.46%	5,552.19	5,776.81	-3.89%

2、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893.9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申报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业务拓展方面取得较好进展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推动力，通过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抓住机遇，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并取得较好进展。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大众、特斯拉等知名乘用车企业达成了合作关系，取得了上汽大众 NEO、ModleY 等新车型项目仪表盘、副仪表盘等重点产品的定点开发和制造，对公司具有里程碑意义。

4、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更多新能源车型配套项目

在国家政策和汽车行业的双重推动下，可以预见电动化、智能化将是汽车行业变革的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公司一直以来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配套了更多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诸如上汽大众、长安福特、吉利汽车、比亚迪、广汽蔚来、广汽新能源、特斯拉等品牌下的部分新能源汽车车型项目的配套。

5、积极进行基地建设，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公司为实施就近配套生产，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客户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生产力，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为顺应西北地区及长三角和西南地区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更好服务上海、西安和重庆的本地客户，同时加强公司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拟新建西安生产基地、上海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上海研发中心、重庆分公司，以满足未来现有客户新增车型及潜在客户的汽车饰件配套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强化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从生产、采购、销售、包装运输、财务、人力等多个维度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工艺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降低产品成本；为提升全员降成本意识，公司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再由部门分解到工段，将“成本最优化”的理念从经营团队渗透到生产一、二线员工，有效的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依托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2020 年 4 月举行了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6,209,7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483,881.20 元，转增 67,862,911 股。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了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